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其他披露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之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對外開放照常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0.18港元，將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資產淨值」	指	根據細則條文計算之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區內」	指	亞太區，主要包括大中華、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及日本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分拆為10股新股份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所規限。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之批准。因此，日期乃為暫定。

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五)

以上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適時通知股東本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 (主席)

陳志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先生

余文耀先生

鍾瑄因先生

鍾樹根先生

郭婉琳女士

麥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敬啟者：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從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中註銷0.18港元，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2港元。有關削減所產生之部分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該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作一項可分派儲備。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削減前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可分派儲備賬及累計虧損之金額：

	資本削減前	資本削減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8,695,976.40港元	8,869,597.64港元
可分派儲備賬	–	25,421,416.34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約54,404,962.42港元	–

緊隨資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43,479,882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

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

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特別決議案；
- (ii) 法院批准資本削減；

董事會函件

- (iii) 確認資本削減之法院令以及法院批准資本削減相關之會議記錄（包含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iv)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資本削減及分拆將生效。

新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資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由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有關交易日期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進行資本削減及分拆之理由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累計虧損約54,404,962.42港元。預期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於資本削減後撇除。資本削減及分拆將於本公司未來集資（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以迎合本公司之未來拓展及增長時，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及因此撇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有利本公司於日後合適時派付股息。分拆可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分拆成0.02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0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透過發行證券或證券衍生工具集資。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認為本公司不能或於資本削減及分拆後無法償付其到期之負債。除將就資本削減及分拆產生之開支外，其實行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待資本削減生效後，股東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將本公司股份之股票（黃色）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換領將須支付費用，發出或註銷每張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將會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同意之該等較高金額）。儘管如此，本公司股份之股票將不獲接納作為買賣用途，但將繼續為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隨時可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股票以換領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下表顯示資本削減及分拆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乃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日期止本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並無進一步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1,500,0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3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0股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3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悉數繳足）：

443,479,882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88,695,976.40港元
443,479,882股	於資本削減及分拆生效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	8,869,597.64港元

一般事項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及注意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上文「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載列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資本削減及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任何股東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資本削減及分拆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別之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1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能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資本削減及分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資本削減及分拆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國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內容，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

董事資料

姓名	商業地址
執行董事	
蔡國雄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陳志鴻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 沙井街道南環路 三洋新工業區二期 D2/E2/E4/E6號廠房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實業大廈8樓803室
余文耀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50號 信誠廣場20A室
鍾瑄因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9-295號 朱鈞記商業中心 5樓A室

鍾樹根	香港柴灣 漁灣邨 漁安樓地下24號
郭婉琳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6樓
麥敏儀	香港 新界粉嶺 安樂村 業豐街15號 寶利中心407室

執行董事

蔡國雄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調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彼為環球策略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長。蔡先生為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政協委員。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蔡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蔡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蔡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蔡哲仁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志鴻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單一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物色投資機會。陳先生曾出任中國境內一間外資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之專業知識包括為國外上市之國企安

排槓桿租賃及跨境租賃事務。在積極參與金融租賃業務前，陳先生曾於Springfield Financial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J.P. Morgan Chase任職。陳先生現時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楊乃江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五金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金正江大五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楊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楊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彼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彼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文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分別於嶺南書院及南澳洲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會計榮譽文憑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從事會計及金融累積逾26年經驗。陳先生目前為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東堡投資有限公司及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委任函及並無規定特定委任年期。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余文耀先生，50歲，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範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目前為一間顧問及投資公司之董事和一間從事零售及批發銷售業務的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余先生現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三間均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余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瑄因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為一間名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之會計師行之董事，並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鍾先生現時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以及卓施金網有限公司及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樹根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在文化發展、電腦操作及民政事務上有豐富經驗。彼現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及香港小交響樂團監察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共藝術有限公司及香港藝術發展局之董事。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鍾先生曾擔任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理事會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分別任職香港中文大學之電腦操作員、地下鐵路公司電腦協調員、Hong Kong Security Limited及香港賽馬會之電腦監督。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推選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之成員。彼現擔任東區區議會主席及民選議員及曾經為市政

局之民選議員、酒牌局成員、演藝團體小組主席及圖書館委員會副主席。另外，鍾先生亦從事諮詢及法定顧問機構。彼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及工程、開發與維護「能力標準說明」編撰專責小組之成員。鍾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之正式成員。彼持有格拉斯哥卡多尼亞大學之科理（電子商務）碩士及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頒授榮譽勳章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香港特區政府在二零零三年委任鍾先生為太平紳士。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並無擬定服務年期。彼須按照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鍾先生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郭婉琳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香港大學取得資訊科技及知識產權法法學碩士學位，並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及法理學博士學位，以及於加州藝術學院（California College of the Arts）取得美術（平面設計）學士學位。彼於從事法律行業累積逾7年經驗。彼為具有執業證書之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目前為郭匡義律師行之助理事務律師。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委任函及並無規定特定委任年期。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郭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麥敏儀女士，29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女士已完成加拿大證券課程（加拿大證券研習及業務行為守則課程）並具有效投資代表牌照。彼亦已於約克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彼曾於多間銀行及金融集團包括Royal Bank of Canada、TD Waterhouse of Canada及Scotia Bank Group – Scotia McLeod工作。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委任函及並無規定特定委任年期。根據細則，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後，彼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麥女士可享有一項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目前市況釐定。

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且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12樓B室

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志鴻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209室

陳耀彬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12樓B室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8樓

投資經理

盈富資產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投資組合管理的權力和責任授予投資經理，而投資經理則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細則及本公司投資政策提供投資建議。

下列為投資經理之董事之詳情：

陳志鴻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及12頁。

陳耀彬先生在本地證券及投資服務業積逾20年經驗，專長投資顧問及互惠基金及證券之投資組合管理。過往在國際性基金管理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機構任職時，陳先生在投資項目買賣、環球投資分析、互惠基金投資顧問及客戶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等方面累積深厚經驗。目前，陳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從事第四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陳先生為註冊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託管商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託管商」），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8樓，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託管商之投資之本公司託管商。

董事確認，本公司、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佣金。

有關本公司之特別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區內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 (i) 一般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形式投資於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生命科技及環境服務、電訊、基建、醫藥及地產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 (ii) 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相信具有盈利增長及／或資本增值前景之其他領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技術專業及研發能力發達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或實體；
- (iii) 在個別情況下，本公司可投資於董事會及／或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並可在短期內出現明顯增長及帶來豐厚回報之公司或其他實體（如本公司可投資於重組中或清盤中之公司）；

- (iv) 本集團最多不超過90%資產可投資於：
 - (a) 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
 - (b) 於區內非上市公司發行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債務證券；及
 - (c) 在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作為買賣及對沖之用；
- (v)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 (vi)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乃為達致短至中期（即少於一年至五年）資本增值。在上述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變賣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 (v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以存放在任何幣值之銀行存款、債券、美國政府或香港政府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機構發行之國庫證券或不同政府或國際發展機構發行之任何幣值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設法保護本公司現金資產之資本值；
- (viii) 物色到適合投資項目前，本公司會訂立遠期利率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利率及債券期權合約及利率掉期，以及買入及沽出利率認購或認沽期權及利率期貨之認購或認沽期權；及
- (ix) 本集團最少10%資產將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保留。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擬將其資金在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進行投資，惟基於市場及其他投資考慮，悉數應用本公司資金可能需時。本公司現時無意更改其投資目標及政策。然而，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可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而無須經股東批准。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 (i) 無論其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相關投資，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本身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或其他實體超過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惟若就本公司該全資附屬公司而言乃投資控股唯一目的則除外；及
- (ii)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i)及(ii)項投資限制，任何更改均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貸權力商借款項，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若借貸須超過借貸時最近期可知資產淨值之50%，本公司須事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貸。除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與投資經理所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不時為提供流動資金或把握投資機會而借貸。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將首先用以應付開支。然後，投資經理會評估為日後開支及／或任何可能出現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是否合理，並會考慮本公司須保留作日後投資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擬在法律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

股息僅從相關投資收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如有）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後認為合適時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現金股息方式支付。

外匯管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以人民幣計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以外幣為單位之投資。若本公司持有以港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投資，本公司可能會面對與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本公司會一直監察是否可能出現此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如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管理相應之外幣風險。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託管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督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投資管理費

按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不包括一般行政服務），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投資管理協議可續延，每次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投資經理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並將於三年年期或任何有關接續年期之最後一日屆滿時終止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管理月費已由每月55,000港元改為70,000港元。給予投資經理之管理費乃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小額交易，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託管商費用

星展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託管商，本公司將向託管商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並因透過託管商所持證券之市場而各異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包括在收取股息、紅利發行時須支付者。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附錄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或所有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九項證券，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公平值 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港元	期內已收／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000%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2)	-	-	25.18% (附註1)
(ii)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3818)	500,000	0.009%	1,330,000	1,235,000	(95,000)	58,000	11.44%
(iii)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467)	784,000	0.006%	901,600	909,440	7,840	-	7.76%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成本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平值 港元	重估時產生 之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iv) 浩倫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 公司(1073)	814,000	0.108%	756,140	402,930	(353,210)	-	6.51%
(v) 滙豐控股有限 公司(5)	10,000	0.000%	751,500	770,500	19,000	-	6.47%
(vi) 網融(中國) 控股有限 公司(1049)	2,100,000	0.057%	493,500	474,600	(18,900)	-	4.25%
(vii) 大中華實業 控股有限 公司(431)	752,000	0.251%	315,840	274,480	(41,360)	-	2.72%
(viii) 金山能源 集團有限 公司(663)	100,000	0.008%	344,000	208,000	(136,000)	-	2.96%
(ix) 利基控股有限 公司(240)	250,000	0.020%	51,210	43,250	(7,960)	-	0.44%

* 非上市公司

附註：

- (1)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95港元。
- (2) 本公平值由董事評估釐定。
- (3) 所有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基於該等已上市投資各自之市場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全球性專業LED照明設計、建議及解決方案以及負責維護公眾照明基建設施。
- (ii)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動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8)。中國動向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品牌開發、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 (iii)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聯合能源」)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7)。聯合能源主要從事原油生產，以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

- (iv)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浩倫農業科技」）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浩倫農業科技主要從事肥料、農藥、其他農產品及非農資產品買賣；製造及銷售農藥及肥料；提供植保技術服務；綠化苗木之培育、生產種植及銷售。
- (v)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為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5）。滙豐控股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
- (vi)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網融」）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9）。網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傢俬及家居用品之零售；提供網上遊戲服務、銷售網上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及投資控股。
- (vii)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實業」）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大中華實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肥料及化學品，經營倉庫以及發展工業用物業。
- (viii)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金山能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金山能源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開採及銷售煤。
- (ix)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控股」）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股份代號：240）。利基控股主要從事土木工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七項證券，詳情列載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估時產生之未變現持股收益（虧損）	年內已收／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未經審核）
			之成本	之市值／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000%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2)	-	-	8.07% (附註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成本	之市價/ 公平值			之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ii) 香港中華煤氣 有限公司(3)	170,000	0.002%	3,054,960	3,060,000	5,040	-	8.42%
(iii) 星美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198)	24,000,000	0.296%	7,478,300	5,256,000	(2,222,300)	-	20.61%
(iv) 連達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89)	186,000	0.058%	536,680	531,960	(4,720)	-	1.48%
(v) 國藥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1099)	50,000	0.006%	1,000,000	933,000	(67,000)	-	2.76%
(vi)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8150)	2,000,000	0.945%	1,767,100	1,880,000	112,900	-	4.87%
(vi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8239)	10,000,000	5.924%	5,931,560	7,700,000	1,768,440	-	16.35%

* 非上市公司

附註：

- (1)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95港元。
- (2) 本公平值由董事評估釐定。
- (3) 所有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基於該等已上市投資各自之市場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照明」)為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全球性專業LED照明設計、建議及解決方案以及負責維護公眾照明基礎設施。
- (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中華煤氣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 (iii)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國際主要從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涵蓋電影、電視連續劇、紀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以及影院業務。

- (iv)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達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連達科技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買賣。
- (v)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國藥控股為中國藥品及保健品分銷商及供應鏈服務供應商，並經營中國的全國藥品分銷網絡。
- (vi)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無縫綠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業務。
- (vi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明基控股主要從事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十項證券，詳情列載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重估時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 淨值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日期之成本	日期之市值/ 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96)	11,500,000	0.958%	12,190,000	11,845,000	(345,000)	-	19.45%
(ii)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 有限公司 (8150)	5,830,000	2.484%	5,509,500	2,098,800	(3,410,700)	-	8.79%
(ii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11,272,000	4.890%	5,160,274	5,072,400	(87,874)	-	8.24%
(iv)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98)	16,000,000	0.197%	5,064,150	2,848,000	(2,216,150)	-	8.08%
(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388)	32,000	0.003%	4,004,180	3,328,000	(676,180)	-	6.39%
(v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143,000	0.001%	4,004,150	3,868,150	(136,000)	31,460	6.39%
(v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3)	220,000 [#]	0.003%	3,972,000	3,788,400	(183,600)	81,000	6.34%
(vii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 有限公司*	不適用	12%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1)	人民幣 2,400,000元 (附註2)	-	-	4.67%
(ix)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889)	126,000	0.039%	363,557	156,240	(207,317)	2,520	0.58%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未變現持股			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成本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收益(虧損) 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淨值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x)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	300,000	0.010%	218,700	177,000	(41,700)	-	0.35%

* 非上市公司

該22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之20,000股紅股股份

附註：

- (1)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2195港元。
- (2) 本公平值由董事評估釐定。
- (3) 所有已上市投資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均基於該等已上市投資各自之市場價值計算。

被投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 (i) 動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動感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6)。動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男裝休閒鞋履、服裝及相關配飾。
- (ii)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無縫綠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50)。無縫綠色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以及酒類飲品貿易業務。
- (iii)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明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39)。明基控股主要從事煤炭貿易、一般貿易及物業投資。
- (iv)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星美國際主要從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涵蓋電影、電視連續劇、紀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以及影院業務。

- (v)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香港交易所主要從事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的股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的結算所。
- (vi)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友邦保險主要從事向個人及企業提供滿足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需要之產品及服務。
- (vii)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中華煤氣主要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
- (viii) 北京愛爾益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北京照明」）為一間於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全球性專業LED照明設計、建議及解決方案以及負責維護公眾照明基礎設施。
- (ix)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連達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連達科技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製造及買賣。
- (x)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中國航天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注塑產品、液晶顯示器、線路板、聚醯亞胺薄膜及其他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買賣電子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投資減值撥備。

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期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及貴金屬，如有合適之機會或市況，本公司可能於日後進行以上投資。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須待及受限於(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資本削減(定義見下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就確認資本削減之命令及法院批准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載有關於資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並於上述條件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

- (a) 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已發行股份之每股已繳足股本0.18港元，將於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資本削減」)，以致在該項削減後：(i)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作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繳足股份處理(「新股份」)；及(ii)獲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可供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以使本公司300,0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將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於生效日期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被本公司董事用作可分派儲備之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賬；
- (c)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將分拆成為本公司股本中1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新股（「分拆」）；
- (d) 資本削減及分拆所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及
- (e) 本公司董事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所需之事宜，以實現及實施資本削減、運用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分拆。」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2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惟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及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文先生、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鍾樹根先生、郭婉琳女士及麥敏儀女士。